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●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8日上午在无锡市城南路3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了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,出席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6人,持有股份 133, 150, 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2.01%。 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)5人,持有股份133,120,000股,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1人,持有股份30,000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陈文君律师、牛彩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王福军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,通过 了以下决议:

1.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 15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0股。

2.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 弃权0股。

3.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 15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0股。

4.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 15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 弃权0股。

5.《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

弃权0股。

6.《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7.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 200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 《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(含独立董事)候选人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,选举王福军、蒋志坚、贺旭亮、聂海涛、陈巨昌、徐至诚、钱志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从2007年5月8日至2010年5月7日。

表决结果:

王福军,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蒋志坚,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贺旭亮,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聂海涛,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陈巨昌,同意 133,150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

徐至诚,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钱志新, 同意 133, 150,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9.《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选举张伟民、谢士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从2007年5月8日至2010年5月7日。

表决结果:

张伟民, 同意 133, 150, 000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

谢士鸣,同意 133,150,000股,反对 0股,弃权 0股。

议案 6 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其余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文君律师、牛彩萍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